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5月14日关于路桥区2024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第四标段）招标采购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路桥区2024年度产品质量检测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全市流通、生产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定期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市场反溯、质量比对、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

二、项目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壹拾万零肆仟贰佰元（¥：104200元）人民币。本项目单价按中标时承诺的价格包干，结算合同价款时以实际数量为准，合同金额包含买样费。（本标段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119700元）

2.合同清单及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

3.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总和，包括技术服务支持、技术培训、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凡乙方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甲方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中所有产品抽查项目完成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六、服务要求：

1.承检机构受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江省检测机构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开展监督抽查中的产品采样、企业信息调查、检验检测、数据汇总、质量分析等工作，确保监督抽查公正性和有效性。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检机构须为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撑，为企业开展免费的技术帮扶工作。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飞行检查，发现项目实际操作人员不按投标时的承诺投入的，扣除签约合同价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如因乙方出具不实检测报告或因采样实施过程错误引起行政诉讼官司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他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



李伟福

台州市路桥区金水北路3号

陈恩

2024.5.27

乙方：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严辉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76-88320897

通讯地址：台州市开发大道东段 788 号

联系人：蔡孔祈

开户银行：农行浙江省台州市分行营业中心

银行账号：1990 0001 0400 08632



蔡孔祈

0763



投标人名称（盖章）：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潘慧英

日期：2024年5月11日

台州方圆质检有限公司